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

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

渝府〔2016〕43号

有关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制定的《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民政府

重庆市人

2016年7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

序号	区 县	河流 (水库)	水域适用功能类别 (调整前)		水域适用功能类别 (调整后)	
			适用功能	适用类别	适用功能	适用类别
1	万州区	新田河	饮用水水源	III	农业用水	III
2	黔江区	黔江河	渔业用水	III	景观用水	IV
3	开 县	东坝溪	饮用水水源	II	渔业用水	III
4	开 县	三汇水库	饮用水水源	II	饮用水水源	III
5	开 县	龙安水库	饮用水水源	II	农业用水	III